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謝煥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自字第4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